

公開類	每季終了20日內填報
季報	

105.05.18北市主公統字第
10530693500號函修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表號	11060-90-01

臺北市錄影節目帶查察情形(修)

中華民國 104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家次

月別	查察家次	違規家次
總計	3	3
10月	1	1
11月	1	1
12月	1	1

填表 約僱科員劉蘭榛 審核 助理員柯佩瑩 業務主管人員 科長葉煥輝 機關首長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(丙) 主辦統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余漢宗 中華民國 105年 6月 3日 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媒體行政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